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4920250201059930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红晶石评报字[2025]第009号
评 估 值： 35348.45(万元)
报告签字人： 柳海华（矿业权评估师）
侯英杰（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红晶石评报字[2025]第 009 号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原则：根据豫财环资〔2024〕53 号附件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参数：

1、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煤炭（煤层气）资源

储量核实报告》(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煤八矿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如下:

(1) 煤炭资源储量

保有探明资源量 8077.4 万吨,控制资源量 22369.3 万吨,推断资源量 749.1 万吨,合计 31195.8 万吨,累计动用量 10098.7 万吨。

(2) 煤层气地质储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煤八矿”二₁、二₂、四₂煤层估算煤层气新增地质储量 $24.19 \times 10^8 \text{m}^3$,其中新增控制地质储量 $21.63 \times 10^8 \text{m}^3$,新增预测地质储量 $2.56 \times 10^8 \text{m}^3$ 。

2、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煤炭、煤层气均属于《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动用煤矿资源量 332.9 万吨,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保有煤炭资源量 31030.70 万吨、煤层气地质储量 $24.19 \times 10^8 \text{m}^3$ 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 4421.7 万吨、可采储量 3774.95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3、根据《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2024 年动用资源量 165.1 万吨。经计算,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保有煤炭探明资源量 8041.70 万吨,控制资源量 22239.90 万吨,推断资源量 749.1 万吨,合计 31030.70 万吨。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以上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保有煤炭资源量为准。

4、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五₂、四₂、二₂、二₁煤层采矿回采率分别为 83%、78%、83%、83%,可回收煤柱按 40%计;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21464.89 万吨;生产能力 405.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取 1.4;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37.86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0.00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为 17010.00 万吨。

5、该矿以往未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平煤八矿”共计预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2000 万元。

6、产品方案：本次评估产品方案确定为原煤（焦煤、1/3 焦煤、肥煤）。

7、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719363.56 万元，净值 476865.80 万元；单位总成本 522.3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477.03 元/吨；矿产品销售价格 745.44 元/吨（不含税）。

8、折现率 8%。

9、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经计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为 4421.7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3774.95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5348.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的规定，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1/3 焦煤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 13.00 元/吨，其他煤层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 8.00 元/吨，经计算，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3774.95 万吨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合计为 33049.72 万元。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采矿权（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为 4421.7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3774.95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5348.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另，该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动用煤矿资源量 332.9 万吨，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山保有煤炭资源量 31030.70 万吨、煤层气地质储量 $24.19 \times 10^8 \text{m}^3$ 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煤层气为 2024 年《储量核实报告》新增矿种，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及核实工作中

未涉及煤层气地质储量的估算。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 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 金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6年10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35348.45	12000.00	23348.45
深部扩大区(原探矿权 分割)	0	0	0
合 计	35348.45	12000.00	23348.45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系为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提供采矿权价值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委托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特殊事项说明:

- 1、根据《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该矿扩入部分为平煤八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深部资源,不涉及其他矿区及“贾寨-唐街探矿区”的资源量。
- 2、煤层气为新增矿种,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及核实工作中未涉及煤层气地质储量的估算,按照财综〔2023〕10号文、豫财环资〔2024〕53号文,煤层气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煤层气未参与评估计算。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结果不是

最终的出让价格，不能作为实现价格保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变更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侯英杰

侯英杰

矿业权评估师：侯英杰

侯英杰



柳海华

柳海华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